

检察快讯



日前,平桥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夏平到平桥区检察院检查指导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通过与干警座谈交流,夏平对该院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余浩 摄

淮滨县检察院

成立青年干警学习研讨小组

本报讯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青年干警学习研讨小组实施方案》开始实施,这标志着由该院青年干警学习研讨小组正式成立。

据悉,该学习研讨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面向成员公开征集,每月公布安排一个专题,内容涉及法律专业知识、检察业务中侦查、审查、办案技巧与方法、法学理论界的前沿热点问题,社会经济过程中的热点法律问题以及近期国内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适用问题等,采取沙龙、辩论、讲座、研讨会、现场观摩、岗位练兵等不同方式对选定专题进行研讨,并要求成员届时积极撰写心得体会文章。

(祝冰 张静)

商城县检察院

创新信访工作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作为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和着力点,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成效。

该院通过构建以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管理工作办公室为核心,连接8个业务科室的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体系,创新推出了“1246”工作模式。即建立一个专门机构:风险评估办;完善两项制度规范:《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办法》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管理工作规程》;抓住四个工作环节:评估情况确认反馈、处置情况动态反馈、办案部门风险评估预警、控申接待风险信息分析;推行“六个一”工作方式:一案一评估、一案一调查、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化解、一案一反馈、一案一总结,实现了办案零上访。

(余英汉 刘东辉)

固始县检察院

为交通系统执法人员打“预防针”

本报讯 近日,固始县检察院在县委党校为固始县交通系统举办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该院副检察长洪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形象生动的实例阐明了职务犯罪的危害性、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性,认真分析了交通系统领导以及基层一线交通执法人员容易发案的工作环节。同时,紧密结合近年来发生在交通系统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以案释法,提出适合交通系统的犯罪预防方法。

(朱卫东 蔡信林)

新县检察院

与法院举办“文明杯”联谊赛

本报讯 (郑建国 潘良方) 为扎实推进再创新级文明单位工作深入开展,近日,新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在县体育馆举办了“文明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三项联谊赛。

在本次联谊赛中,新县检察院干警充分展现了“团结进取、拼搏向上”的工作精神,大力弘扬了“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运动精神,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赛出了友谊,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彰显了文明规范的良好形象。

截至目前,新县检察院已经召开了再创新级文明单位工作动员大会,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及责任,并做到了一周一通报,各项再创建工作正在积极开展。

限制高消费令

因李军等上述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信阳市两级法院决定对上述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从本令发布之日起至其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之日止,上述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禁止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实施以上行为。被执行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高消费,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应协助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广大人民群众对被执行人违反高消费限制的行为予以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376-6360408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曝光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的公告

公告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应履行的债务数额(万元)
河南省信阳市安装总公司	曹光福	8.5
信阳市通达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余飞	85.817319
潢川县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刘木国	25
潢川县天力化工有限公司	王德志	6.5
潢川县华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九江	22.65
淮滨县发达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郑均发	8.3
息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曹金厚	40
息县夏庄镇政府	卢保斌	106.2
潢川县仁和镇政府	郑伟	4.8
	王建新	13.2

近日,潢川县检察院举办了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15名参赛选手,紧紧围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主题,阐述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内涵的理解。

魏霞 摄



近日,息县检察院举办了庆“七一”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该院通过搭建党员公开承诺、学习雷锋、关爱留守儿童、“五四”祭奠革命先烈、庆“七一”等载体,有效地促进了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余杰 摄



罗山县检察院

切实加强自侦队伍管理

本报讯(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不断加大自侦工作力度,切实加强自侦队伍管理,做到“五个注重”,在执法理念、线索收集、侦查技巧、办案安全、业务素质等,不断提高执法办案的水平和质量。

注重核心价值观教育,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该院将学习雷锋活动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把崇高的理想

信念同检察工作职责使命结合起来,进一步筑牢执法为民的宗旨理念,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坚定公正的价值追求,自觉严格公正执法。

注重线索收集能力,积极拓宽侦查视野。强化对民生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动态、特点等进行调查研究,以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突出领域作为案件的

主攻方向;加强与公安、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执法部门的密切合作,最大程度上实现“线索资源共享”;依靠群众力量,深入基层,针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集中排查,进一步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

注重保证案件质量,不断提高侦查技巧。针对当前自侦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腐败案件发案的特点和规律,该院结合反贪与反渎工作的实



日前,光山县检察院全体干警积极开展进万村活动,及时了解民情民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进一步密切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鱼水关系,提升了群众对检察机关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东超 莹莹 摄

浉河区检察院

监督一名监外执行犯收监

本报讯(刘潇 毕灵敏)日前,浉河区检察院对一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罪犯周某经浉河区法院裁定被依法收监服刑。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周某,女,现年22岁,信阳市南湾人,2008年7月29日因抢劫罪被浉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因怀孕被暂予监外执行。判决生效后,浉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周某交由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监管。浉河区检察院监所部

门对监外执行罪犯专项检查中发现,2008年12月30日,周某生一男婴后,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为严肃国家法律和监管法规,浉河区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及时向浉河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罪犯周某收监执行余刑。

随后,经浉河区法院审查,鉴于罪犯周某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已经消失,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将其收监执行。

商城县检察院

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

本报讯(邓鹏 刘东辉)为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车辆管理使用,日前,商城县检察院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纪律,规范管理,实现了多年“零事故”,维护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该院一是强化教育,提升素质。注重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严格高检院“禁酒令”要求,全面提高驾驶员对安全规范使用警车的思想认识,有效防止驾驶人公车私用、滥用警笛警灯、不遵守交通规则等违规违章现象的发生。二是强化管理,规范制度。警车外出必须

填写派车单,真正做到“每车有单,无单不行”。各部门用车一律由用车人填写派车单,报请计财科审查,分管领导同意签字后,计财科负责对外出车辆进行统一调配。三是强化监督,注重成效。为切实加强加强对车辆管理使用和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警车使用管理的督察力度,采取一周一检查、一月一通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和纠正处理。同时,定期对车辆进行统一的维护、修理,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业务比武,提高自身驾驶技能,取得了显著成效。

光山县检察院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专项活动

本报讯(东超 文世)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把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服务重点工程建设,作为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工作力度,为保证该县重点工程、建设工程优良、干部清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该院一是认真履行预防职能,积极建言献策,为领导决策发挥好参谋作用。由于每一项重点工程都是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因此,该院在开展同步预防的过程中,注重从源头抓起,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好务。二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全程参与,主动预防。预防科与工程的发包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方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

息沟通,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深入到重点工程的土地审批出让、招标投标活动、大宗物资采购、大额资金拨付使用、施工监理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犯罪预防活动,确保了工程建设的每项活动都在合法、公正、规范中进行,有效防止了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发生。三是积极开展预防调查。针对群众反映的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干警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进行反馈,以还被举报,单位的清白。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suan399@sina.com

为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进一步打击恶意逃债行为,切实维护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守法诚信的舆论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信阳市两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下列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予以公开曝光,同时对被曝光被执行人的高消费行为予以限制。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身份证号	应履行的债务数额(万元)
李军	411503198410012339	85
熊振良	413023196003071211	91.9799
熊建	413001198402146013	20
周安静	413001198203280017	8
张功民	413001195804044016	10
邱道霞	413001195601154063	1.18
邱道合	41302319671219807x	3.8
王燕	413001196812203026	3.79
毛春涛	413001196601023092	2.512
陈文付	413023197306132715	3.5
李永生	413023196808152797	6.5
杨强胜	413028196706216413	3.13
王连高	413028195606241916	3
葛全武	413028196212214610	8.5
袁其斌	413028197009260034	5.44
王茂胜	413028196901100037	80
严家友	413028196204116017	45
张学堂	413024196304013896	108
詹保同	413024196810103851	17.28
张学堂	413024196304013896	4.1
陈士海	413022196611050037	
翁金山	413022195210034414	